

审核 2013-14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THB(H)049

问题编号

1598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62 房屋署

分目:

纲领: (2) 私营房屋

管制人员: 运输及房屋局常任秘书长(房屋)

局长: 运输及房屋局局长

问题:

就「根据《一手住宅物业销售条例》规管一手物业的销售」, 当局可否告知:

1. 有关工作所需款项;
2. 有否衡量工作的具体指标, 若有, 详情如何, 若否, 原因为何?

提问者: 石礼谦议员

答复:

1. 在 2013-14 年度预算用于为施行《一手住宅物业销售条例》(《条例》) 而成立的「一手住宅物业销售监管局」(销售监管局) 的经常开支为 4,078 万元。有关开支包括销售监管局的员工开支、施行《条例》各方面的工作以及办事处日常运作的开支。销售监管局的部分开支会由现存的特别职务组因行将解散而节省的款项抵销。特别职务组在 2011 年 12 月成立, 旨在制备规管一手住宅物业销售的立法框架并在《条例》获通过后成立销售监管局。特别职务组将在销售监管局开始运作后短期内解散。在 2013-14 年度, 销售监管局除了运用特别职务组在解散后而节省的款项外, 还另外需要 2,120 万元。就此, 我们在纲领(2) 2013-14 年度的预算拨款中, 增加了 2,120 万元拨款(与 2012-13 年度的修订预算相比)。

销售监管局的职能包括就《条例》发出指引, 就一手住宅物业的售楼说明书、价单、销售安排公布、成交纪录册、卖方的网站和广告等进行检查, 并就示范单位、已建成一手住宅物业及售楼处进行巡查, 处理投诉和公众查询, 就怀疑违反《条例》的个案进行调查, 进行公众教育, 以及建立电子资料库, 以备存个别一手住宅发展项目的售楼说明书、价单, 以及成交纪录册供公众查阅。

2. 《条例》旨在加强一手住宅物业销售的透明度及公平性, 以及加强对消费者的保障。我们期望销售监管局的工作会有以下成效, 即一手住宅物业的卖方会尽责地及自觉地遵守《条例》的要求, 以及一手住宅物业的买方会充份了解《条例》对他们的保障。不过, 若要订定可量化以及有意义的服务表现指标以衡量销售监管局是否有效地达致有关目标时, 殊不容易。

姓名： 栢志高

职衔： 运输及房屋局  
常任秘书长(房屋)

日期： 8.4.2013